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並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